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公競字第 103146023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八條。
- 三、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區」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公平競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4983
 - (五) 電子信箱：ftc3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總說明

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報備時有所依循，爰擬具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事業得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或以主管機關所核發帳號密碼登入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並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提供所應檢附文件、資料（草案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倘有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發生故障等特殊情形，事業得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惟於事由消滅後，仍應至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補登，並明定補登內容與書面不一致之處理及書面報備之格式（草案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配合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報備業務，明定主管機關於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另明定相關電子文件之送達及收文時間，以利適用之明確（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自行登入主管機關「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下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一、本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時。 二、事業因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本管理系統，經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同意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	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使用主管機關「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下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為原則。惟為避免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爰於但書訂有例外情形得以書面方式辦理，以利不同報備方式順利銜接適用。
第三條 事業依前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使用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 前項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範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事業倘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使用制式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以利於事業作業，並增進主管機關處理時效。
第四條 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登入本管理系統： 一、憑證登入：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登入。 二、帳號登入：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前開申請應使用密碼申請書、加蓋事業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為之。密碼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為確認使用者身分，事業應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或主管機關所核發帳號密碼登入本管理系統。選擇以帳號登入者須填具密碼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帳號密碼。
第五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備及變更報備時，應依主管機關於本管理系統所定格式逐項填載。 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為之，其檔案之格式、位元組及上傳方式，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事業於本管理系統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為之，並以電子檔案上傳相關文件、資料。

第六條 事業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於各該事由消滅後七日內，自行至本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補登。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為使書面及電子文件報備方式順利銜接，本準則第二條但書訂有書面報備之例外情形。考量本準則係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原則，爰明定於各款例外事由消滅後，事業仍應於本管理系統依報備及變更報備程序完成書面資料登載，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補正。
第七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如與書面報備資料不符時，以書面資料為準。	事業依第七條規定於本管理系統所為補登內容，倘有與書面報備資料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資料為準，以杜爭議。
第八條 事業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完成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者，不得於本管理系統再為變更報備。	為避免事業於未完成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前再於管理系統辦理變更報備，造成資料紊亂，明定完成前無法使用系統再為辦理變更報備。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本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 前項主管機關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為回復及通知，以電子文件進入事業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時為送達時間。	為配合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明定主管機關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並於第二項明定電子文件送達時間。
第十條 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電子文件進入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時為收文時間。	明定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該電子文件進入主管機關資訊系統為收文時間。
第十一條 事業應提供常設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為可正常收受電子文件之狀態，於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後，應適時查閱主管機關所為回復及通知。	事業於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其電子郵件信箱為收受主管機關所為回復及通知之管道，規定事業應提供常設電子郵件，並應確保電子郵件信箱狀態及適時查閱。
第十二條 事業遺失主管機關所核發本管理系統密碼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發。	事業倘有遺失本管理系統密碼情形，應以書面方式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附件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送請報備。

一、事業基本資料（含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

三、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詳載於附件__）

（應包括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含計算說明）

四、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

（一）多層次傳銷法令：載於附件__頁__

（二）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載於附件__頁__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於附件__頁__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附件__頁__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附件__頁__

（八）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進口報單、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傳銷商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等）（詳載於附件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送請變更報備。

變更事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請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附件次序；附件中應載明報備事項變更前後之相關內容，同時指明變更之處（格式如附）。

☐一、事業基本資料（事業之名稱）、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

☐三、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詳載於附件__）

（應包括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含計算說明）

☐四、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

（一）多層次傳銷法令：載於附件__頁__

（二）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載於附件__頁__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於附件__頁__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附件__頁__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附件__頁__

（八）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進口報單、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傳銷商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等）（詳載於附件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變更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_____

變更前之內容	
變更後之內容	
變更事項說明	
備註	

附件三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項目	☐ 新申請密碼 ☐ 密碼遺失重新申請
事業及代表人／ 負責人印鑑	
備註： 註 1、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註 2、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	

附件四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子☐女☐其他（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與多層次傳銷事業（事業名稱）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成為其傳銷商。

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婚者）為傳銷商應填寫本同意書。